

訴 諸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諸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6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50076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40*1.8g)食品，經消費者檢舉外包裝袋未標示廠商地址、電話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6月10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4071700號函通知訴願人公司負責人於94年6月23日攜相關資料至北區聯合稽查站說明，案經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站於94年6月23日10時訪談訴願人公司之受託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

表

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食品外包裝袋無中文標示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3條規定，以94年7月6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50076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限於94年9月15日前

將

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94年7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7條第1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24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

不遵行……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 70 年 4 月 16 日衛署藥字第 317572 號函釋：「大包裝內之小包裝食品，凡屬

可供各別零售者，仍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

91 年 1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0738 號函釋：「最小之販售包裝應依規定完整標示，案

內產品如無小包裝單獨販售之情形，則於外包裝完整標示即可。.....」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提供賣場販賣之商品於每 1 小包裝上均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引述之規定詳細標示，並無如處分書中所言產品外包裝無標示之事實存在。
- (二) 訴願人所提供之商品於每 1 小包裝上均以中文詳實標示，何來無中文標示之事實。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有包裝食品，其外包裝袋依上開規定應以中文等完整標示應標示項目，而該無中文標示之違規事實，依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公司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所載略以：「.....『○○』是本公司所代為經銷，進貨時為（100*1.8g）的大包裝，機關團體推不動大包裝因此本公司將其改為 40 入的小包裝。.....本公司販售的『○○（40*1.8g）』原先印製好的貼紙因產地及營養標示錯誤因此.....會待更正後再補貼，且該項商品與其他一系列的『○○』擺在一起，若消費者想了解廠商地址、電話也不難找到。.....」可證，此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袋、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每 1 小包裝上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詳細以中文

標示，何來無中文標示之事實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標示項目並於各款中列舉之；違者，即應受罰。又依○○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4 月 22 日雀客字第 9501 號函表示：「……說明：……『○○』

經查是本公司餐飲服務部以『100 袋 * 1.8 克』……的方式賣斷販售予○○有限公司。其公司再分成『40 袋 * 1.8 克』的方式販售予各店家。本公司並無授權該公司分裝該產品，故該公司應為分裝後的產品負責廠商。……」查訴願人為系爭食品變更販售包裝之負責廠商，依上開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前揭函釋意旨，該販售包裝應依上開規定將應標示事項為完整之標示，始符規定，即訴願人負有變更販售包裝後之標示義務。惟查系爭食品之透明外包裝袋僅貼有 1 枚品名、數量及價格之條碼標籤紙，並無其他中文標示及應標示項目之完整記載，顯已不符上開規定。又系爭食品之透明外包裝袋雖可見袋內之單一小包裝袋有簡體中文標示，然尚不得以該標示而免除系爭食品外包裝袋之標示義務；況單一小包裝袋之標示屬○○股份有限公司所為，而負責變更販售包裝之訴願人卻未就應標示事項為中文之完整標示。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4 年 9 月 15 日前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